

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产业扶贫办〔2019〕3号

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要点及 任务分解的通知

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

为扎实推进2019年全省产业扶贫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既定目标，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19年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要点》及《2019年产业扶贫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牵头单位分别于2019年7月8日、10月8日和12月23日前，将上半年、前三季度推进情况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省

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智广杰、0871-63116791，陈城、0871-63116911；电子邮箱：yncyfp@163.com。

附件：1.2019年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重点
2.2019年产业扶贫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

2019 年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的关键一年。全省产业扶贫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以扎实推进中央专项巡视整改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年度脱贫摘帽县，以完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为主要抓手，以突破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难点和薄弱环节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重点任务，提高扶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构建产业扶贫长效机制。

一、抓好中央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落实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最现实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学习活动，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主责意识和责任担当。

（二）坚决彻底做好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对照中央脱贫攻

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和省委整改方案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实效。

二、统筹协调推进产业扶贫工作

（三）强化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产业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四）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对产业发展的管理职能和部门间整体联动效应，推动产业提升、产销对接、主体培育等帮扶措施落实落地。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省产业扶贫工作信息联络制度，按季度反馈汇总产业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产业扶贫工作进展情况。

（五）统筹协调农业、林业、旅游、工业和信息、电商和光伏等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库，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健全完善“有进有出、优胜劣出”的动态调整机制。督促各地对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产业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将已经实施和有条件实施但不在项目库的项目尽快入库；对没有实施且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要及时清理出库，梳理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清单，做实产业扶贫项目库。

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六）督促各地研究制定参与产业扶贫龙头企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投资产业扶贫项目，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七）组织开展以集中清理“空壳社”为重点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建立带贫新型经营主体负面清单。

（八）探索实行“保底分红”“二次分红”等模式，确保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产入股形成的收益主要支持村集体开展扶贫，真正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业效益为依托、股金入股为主体的产业扶贫长效机制。

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有效防控化解风险

（九）按照《云南省特色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督促每个贫困县（市、区）每年用于特色产业扶贫的资金额不得低于本县（市、区）扶贫资金总额（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整合）的30%，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的投入力度。

（十）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督促指导县级出台加强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及监督

机制。以资金匹配项目为切入点，明确部门分工、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和绩效评价等要素，查找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为农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十一）逐步建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加快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依托县级供销等部门逐步建立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开展财务核算、政策咨询、供求信息、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等综合服务。

（十二）认真落实《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指导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好产业发展指导员在产业扶贫政策宣讲、产业选择、项目落地、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联络、协调、指导、服务作用。

（十三）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现有的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分产业发布生产规模、产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市场预测，将农产品供需信息有效传导给新型经营主体。及时发布贫困县带贫经营主体特色农产品上市信息和采购商需求信息，实现供需信息对接。

（十四）组织开展深度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

动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电商平台与贫困地区精准对接，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2019年4月，在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由农业农村部主办“三区三州”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5月农业农村部拟在昭通市举办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6月初，农业农村部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举办2019年“三区三州”（四省藏区）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十五）依托各类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和推广机构技术团队，充分发挥20个省产业技术体系的作用，结合当地科技人才资源，组建各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团队，对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十六）继续开展技能培训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为新型职业农民。重点加强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带贫经营主体负责人进行集中轮训；强化对帮扶干部、产业扶贫指导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学习培训。积极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产业扶贫培训工作，扩大能人创业的示范效应，带动贫困户创业增收。

六、完善信息调度制度，加强产业扶贫动态监测

（十七）完善云南省产业扶贫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进一步

完善信息调度制度，简化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实行月调度季度通报制度，重点对新型经营主体带贫情况进行监测，真实反映全省产业扶贫工作动态和产业发展带贫效果。

七、建立分片包干指导制度，强化督促指导工作

（十八）各成员单位按照业务范畴，分行业包干产业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研究部署，统筹各领域产业扶贫监督指导工作有序推进。聚焦怒江州、迪庆州等“三区三州”及昭通市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九）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各州（市）县（市、区）沟通联系，协调安排督促指导有关事项，负责做好情况收集、问题梳理、措施研究、督促落实等工作。

八、深入开展产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二十）以整治产业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专项治理的重点任务和切入口，严肃查处产业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制定有效管用的解决措施，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不偏不虚、精准落地。

（二十一）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扣产业扶贫领域政策落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

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处力度，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九、坚持典型引路，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先进范例

（二十二）切实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深入调研、深度挖掘、精心提炼，重点从已脱贫摘帽县中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服水土、接地气的优秀范例，通过各种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

（二十三）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讲好产业扶贫攻坚故事，凝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产业扶贫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2

2019 年产业扶贫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1	完善产业扶贫措施	加强监管指导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扶贫重点产业	制定《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的指导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2	发展特色产业	加大产业扶贫支持力度	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及时筹措下达涉农整合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实现产业、扶贫、财政等政策的有效对接，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由县级统筹用于本地产业扶贫。	省财政厅
		因地制宜创建绿色高质量示范样板	立足贫困地区产业基础和区域发展优势，因地制宜选择粮食、甘蔗等区域比较优势作物，在贫困地区创建 10 个绿色高效种植示范样板，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点带面促进产业发展，夯实产业扶贫支撑作用，促进贫困地区农民持续增产增收。	省农业农村厅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	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创建 10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支持至少 3 个贫困县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光伏产业	制定出台省级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工作，确保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和可靠运营。督促各县按时完成村级光伏电站建设。	省扶贫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2	发展特色产业	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	建设铁路专用线、总转仓、成品粮低温仓、储备仓，粮食收储能力稳步加强，粮食应急配送能力快速提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食用菌产业	2019年全省完成食用菌产量58万吨，产值140亿元以上。	省供销社
		加快推进坚果产业发展	1.全省核桃投产面积超过2500万亩；2.全省澳洲坚果种植面积达300万亩；完成坚果初加工示范点建设10个。	省林业和草原局
3	加大对贫困地区特殊地区产业发展投入	食品工业	1.加大对重点绿色食品工业的扶持力度，主动对接服务；2.精心谋划一批食品产业重大项目及一批产业链延伸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库。非烟食品工业完成增加值增长7%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医药工业	1.鼓励中药饮片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贫困地区中药材种植以及中药材产地加工；2.鼓励少数民族地区中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医药工业完成增加值增长5%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9%左右。	
		加大对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工作力度	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及27个深度贫困县，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贫困地区的投入，支持贫困地区进一步发展产业。	
3	加大对贫困地区特殊地区产业发展投入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特色村寨）建设	在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行政村实施3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特色村寨）建设。每个村安排100万元，共计3000万元。	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扶持贫困村产业发展	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贫困村产业发展。每个村安排20-50万元，共计2000万元。	
		推进移民区产业项目扶持工作	1.发展中药材、坚果、特色果蔬等种植项目16项，投资5000万元，受益14000人；2.发展牛、羊、猪、鱼等养殖项目8项，投资1000万元，受益1200人。	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4	发展现代服务业	<p>编制《云南省物流枢纽布局规划及施工图》</p> <p>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p> <p>开展电商扶贫</p> <p>加快乡村旅游产品开发</p> <p>提高乡村旅游收入</p> <p>带动贫困户增收</p> <p>组织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单位创建调研指导</p> <p>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团攻坚活动</p> <p>旅游扶贫培训</p> <p>组织全省文化技能培训</p>	<p>梳理出一批支撑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运行成本。</p> <p>1.争取剩余15个国家级贫困县列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2.贫困地区电商网络零售额增长30%以上；3.全省培育50户以上电商扶贫企业。</p> <p>1.发挥系统电商企业优势，通过“云品惠”电商平台等系统内电商平台建设，组织企业和合作社的产品进行线上销售，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2.依托线上第三方渠道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p> <p>加快乡村旅游产品开发，加大乡村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实现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持续增长。乡村旅游接待游客2.8亿人次。</p> <p>加快推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提高乡村旅游总收入2200亿元。</p> <p>指导乡村旅游合作社等乡村扶贫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支持贫困人口参与旅游开发，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实现全年综合带动10万人增收脱贫。</p> <p>组织专家调研组指导示范县、乡、村创建工作。组织开展2次以上旅游扶贫示范单位创建调研指导。</p> <p>组织专家服务团完成大山包、丙中洛、东川红土地、元阳梯田、普者黑5家景区文化旅游文化产品开发、A级景区创建实地调研指导。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团助力脱贫攻坚活动5次以上。</p> <p>组织完成全省旅游扶贫（乡村旅游）等培训，推动州县乡村企组织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旅游扶贫培训3万人次以上。</p> <p>组织完成乡村文化站室文化素质提升和实用技能培训。组织全省文化技能培训3900人次。</p>	<p>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省商务厅</p> <p>省供销社</p> <p>省文化和旅游厅</p>
5	发展乡村旅游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5	发展乡村旅游	加快贫困地区森林旅游产业发展及规划，规范发展观鸟旅游	完成怒江州新生桥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审，完成全省观鸟线路规划编制。	省林业和草原局
	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	发展乡村旅游1项，投资400万元，受益600人。	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6	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完善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尽快实现扶贫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对贫困户全覆盖。在25个边境县扶持自然村壮大集体经济，用于产业扶贫发展。支持25个边境县50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每个自然村安排20万元，共计1000万元。	省农业农村厅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	新型经营主体	加大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力度，加强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全省农业龙头企业新增100户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7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开展贫困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安排贫困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少于5个，省级扶持资金不少于4000万元。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新型经营主体	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贫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示范社，示范带动县域内合作社规范发展。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选择“空壳社”专项清理行动。组织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行动。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加快实现贫困农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2019年全省系统力争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00个。	省农业农村厅
	新型经营主体	加快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推进林业龙头企业培育	1.培育认定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新增20户；2.评审认定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新增20户。	省供销社
				省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8	强化科技支撑	落实好产业指导员制度	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整合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农科人员等现有资源,加快建立产业扶贫指导员队伍。	省农业农村厅
		建立农科专家服务体系	依托各类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和推广机构技术团队,充分发挥20个省产业技术体系的作用,结合当地科技人才资源,组建各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团队,对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加大农业产业扶贫实用人才培养力度	组织开展对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带贫经营主体负责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进行培训轮训,强化对帮扶干部、产业发展指导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等工作。	省科技厅
		开展人才增智精准服务	1.2019年支持不少于300个科技特派员帮扶结对;2.实施“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向“三区”选派科技人员1500人,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组织“三区”科技人才专项培训,为我省89个“三区”县每个县培训2名、共178名乡土科技人才;3.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组织科技特派团,深入到迪庆州、怒江州各县,结合扶贫产业发展等加强科技指导和帮扶。	
		实施产业发展科技示范	1.支持深度贫困县、边境县、镇彝威革命老区县实施产业科技扶贫示范项目,2019年支持产业科技扶贫示范项目50项;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推广1000项(次)先进适用技术成果。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支撑	支持贫困县培育建设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外专引才引智基地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20个。	
		开展劳动力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投资300万元,培训1000人次。	
强化校企合作,深化成果转化	鼓励和引导高校特别是涉农高校利用科研项目与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	省教育厅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9	加强金融支持	<p>继续推进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工作</p> <p>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新一轮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p> <p>大力发展农业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保险</p> <p>发挥融资担保疏通金融功能，帮助“三农”发展破解融资难题</p> <p>推进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p> <p>推进扶贫小额贷款规范健康发展</p>	<p>组织召开“2019年云南省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座谈会暨金融服务书签字仪式”，设立并投放不低于280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p> <p>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新一轮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p> <p>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做好马铃薯、小麦、育肥猪和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补贴保险范围的实施工作；鼓励在滇保险机构围绕“绿色食品牌”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及“保险+期货”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争取保险资金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和重点农业企业发展。</p> <p>支持省信用再担保公司及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发挥好政策性担保公司扶农助小功能；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重点开展单户在保余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撬动更多银行信贷资金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资金需求主体。</p> <p>推进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p> <p>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贷款管理，指导银行业机构在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基本内涵的基础上，切实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需求、明确续贷展期条件，积极稳妥办理续贷和展期。做好还款高峰期应对准备，推动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分类处置“户贷企用”类扶贫小额贷款。</p>	<p>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云南银保监局</p>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9	加强金融支持	<p>做好迪庆、怒江等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支持工作</p> <p>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扩面提质</p> <p>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工作</p> <p>统筹推进金融扶贫工作</p> <p>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p> <p>开展金融精准扶贫督导工作</p>	<p>督促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产业扶贫政策倾斜,制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适当放宽贷款期限,实行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年内督导完成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的考核目标。</p> <p>在2018年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推广普惠金融服务站等形式,不断丰富贫困村基础金融服务内容,加快线上网络服务渠道建设,提升乡镇和行政村服务质效。力争2019年内完成覆盖2个国家级贫困县村镇银行的“多县一行”机构开业工作。</p> <p>落实好2019-2020年度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推动马铃薯、小麦、育肥猪以及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等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的政策落地。指导行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和烟草公司共同承担的方案,减免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烟叶保险的自缴保费。鼓励保险机构围绕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探索发展满足农户多样化、多层次保险需求的保险业务。马铃薯、小麦、育肥猪以及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型险种。减免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烟叶保险的自缴保费。</p> <p>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加大对产业扶贫的支持力度。加大贫困地区的信息投放力度,持续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对产业精准扶贫的信贷投入,助推贫困地区产业扶贫。</p> <p>加大扶贫再贷款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引导贫困地区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p> <p>深入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督导工作,督促和指导金融机构把金融扶贫政策落到实处。</p>	<p>云南银保监局</p> <p>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p>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
9	加强金融支持	继续推进全省扶贫小额贷款健康发展 抓好林业贷款贴息	对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贷满足率达100%。 充分发挥林业贷款贴息财政资金杠杆引导作用，支持林农通过贴息贷款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带动林农数量达3000户以上，林农贴息贷款额度达7亿元。	省扶贫办 省林业和草原局
10	做好新闻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持续做好新闻宣传 继续开展产业扶贫典型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	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中央驻滇媒体和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网等省级媒体开设专栏专题，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脱贫摘帽等典型经验和成效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为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及时梳理各地产业扶贫中的先进经验，总结成功范例，通过多种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	省委宣传部 省农业农村厅
11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	新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直过民族”地区及沿边地区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窄路基础改造、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及27个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全年新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12	做好用地保障	做好产业扶贫等用地保障工作 制定光伏产业用地实施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督促指导各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的，按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 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实施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